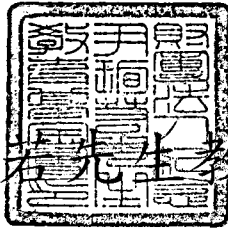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紀念尹珣先生教育基金會 函



會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

電話：81619888#5593

承辦人：江佳琳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珣字第 11011011 號

主旨：

- 一、檢奉本基金會 110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壹份，敬請 惠予公佈。
- 二、煩請 貴校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學生申請案件彙總轉交本基金會，以利評核，萬分感謝貴校的支持與推展，謝謝合作。

董事長：尹 衍 樑



110. 11. 17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100001529

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：

一、名稱：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。

二、獎額：甲、優秀青年獎學金每名全年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。
乙、家境清寒助學金每名全年新台幣捌仟元正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山東省籍。
- 2、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國文史學科系。
- 3、全年操行成績甲等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得申請優秀青年獎學金。
- 4、家境清寒（但全年操行成績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）、得申請清寒助學金。
- 5、已受公費（及其他獎學金）待遇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應附證件：

- 1、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。
- 2、全學年度之學業及操行成績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以家境清寒資格申請者請附清寒證明。
- 5、證件備齊後送交學校函轉本會（請學生自備申請表及名冊，不限格式）。

五、經本會審查核定後，壹個月內將得獎學生之獎金轉交各申請學校。

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8161-9888 分機 5593

